

#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36号

## 关于启动2017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配合学校升专创建和专业认证工作，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度教学改革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原则

立项项目应在已有的教学改革研究基础上，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我校办学特色，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

### 二、立项选题

选题主要围绕学校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优秀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名师、教改工程、教学成果奖、示范性基地建设等内容，具体申报项目选题范围可参考立项指南（见附件）。指南确定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研究领域及范围。申报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确定适合的题目。选题要力求具有时效性、原创性或开拓性。

### 三、项目类别

（一）重点项目。鼓励以部门为单位或跨部门整合力量申报项目。要求研究内容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前瞻性，研究成果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覆盖面广、应用性强。要有一定示范性，对其他系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导向或借鉴作

用。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

（二）一般项目。主要支持一般性的教学改革探索，实现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培养应用性人才。

#### 四、申报要求及条件

（一）项目申报面向全校教师（包括教学辅助人员、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重点项目由部门整合资源申报，申请人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参与人员不限；一般项目的申请人要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历。项目组成员要求相对稳定，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完成时限为2018年12月。

（二）原则上每人限申报一个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组。若项目进行期间负责人工作有变动，不再符合项目负责人条件，应及时向教务处提出更换负责人的申请，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三）各申报项目之间主要内容不得重复、交叉，项目上报之前由教务处负责初审把关。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学校将不予受理。

#### 五、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申请人所在系将相关申请书（电子版）于2017年6月20日前统一报送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项目有关申请书请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附件：宿迁高等师范学校2017年度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附件：

##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2017 年度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为配合学校教学改革相关项目申报，找准项目申报的重点领域和范围，拟出本指南。本指南不是项目名称，而是立项的方向，申请人可以结合我校、本专业、本学科具体情况确定题目。

### **一、重点项目**

1. 良愿前置教育资源整合与有效性研究
2. 学前教育专业发展规划研究
3. 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研究
4.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研究
5. 三年制首招专业的调研与论证（共 4 个）

### **二、一般项目**

1. 五年制高师优秀课程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2. 五年制高师优秀教材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3. 五年制高师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4. 五年制高师校外教育实习基地的建设研究
5. 与“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相衔接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研究
6. 与“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相衔接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研究
7. 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8. 小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9. 基于校园网的开放式教育资源建设研究
10. 小学教育专业（音乐方向）教学改革试点的研究
11. 小学教育专业（美术方向）教学改革试点的研究
12.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研究